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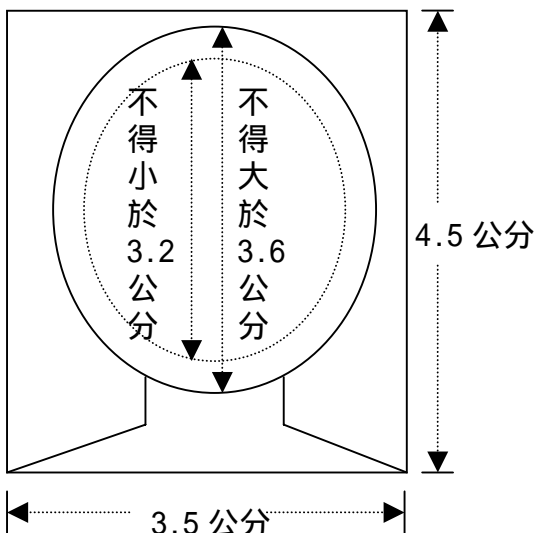
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當事人應繳交最近 1 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規格如下：(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)

- 一、1 年之內拍攝。
- 二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~80%。
- 三、對焦需清晰且鮮明，高品質，無墨跡或摺痕。
- 四、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- 五、以高解析度沖(列)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。
- 六、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(列)印。
- 七、相片為中性的色彩。
- 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能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(似肖像畫形式)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- 九、需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- 十、光源需均勻而且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- 十一、如果配戴眼鏡：
 - (一)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能佩戴有色眼鏡(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)。
 - (二)確認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何的一部分(請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配戴較輕巧之眼鏡)。
- 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- 十三、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的影像(不能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的影像)，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附件：相片大小尺寸

附註：



- 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，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，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- 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，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，並無限制不得戴假髮。
- 三、留長髮者，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；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，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，則宜適度修剪，惟亦不得故意遮蓋耳朵；另並無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- 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，惟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- 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，係指表情自然不誇張，並未限制不得微笑。